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- 召开地点：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
- 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- 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，现将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10:00 开始
3. 会议地点：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
4. 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不提供网络投票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	提议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	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	否
2	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否
3	关于拟推荐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	否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1

户卡办理登记。

(2)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3)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

201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或之前办公时间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8:00）。

3. 登记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（邮编：100037）

联系人：张洪强

电 话：010-88083288

传 真：010-88082678

五、会议出席

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：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3. 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当于办理会议登记或现场会议表决时提交附件所列授权委托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与会股东（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格式

附件二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格式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本公司）_____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东，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，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 2013 年 11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 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
	赞成	反对	弃权
1.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			
2. 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3. 关于拟推荐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/或营业执照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

附注：

1. 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赞成”、“弃权”或“反对”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。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2.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3. 委托期限：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。

附件二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中国建筑（601668）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致: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兹通知你公司，本人（单位）拟亲自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举行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人（单位）名称（请填写全称）：_____

本人（单位）证券帐号：_____

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: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人（单位）所持公司 A 股股份数量：_____股

本人（单位）参会方式：亲自参会

委托代理人参会，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本人（单位）签章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三年 月 日

附注：

(1) 请用正楷填写姓名。

(2) 请将股东名下登记的 A 股股份数目填上。

(3) 此回执填妥并经签署后须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或以前在办公时间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8:00）以邮寄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。

(4) 本公司联络方式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，传真号码为 010-88082678，邮政编码为 100037。